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(临时)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

通过本项交易，可使荆门汉通进一步缓解资金压力，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、工程款、业主交房及税款等问题，避免该地块被漳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的可能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本项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土地转让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旺新 王书亚

2016年2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旺新

王书亚